**国家助学贷款（就学地申请流程）**

注：申请助学贷款所需材料清单

(1)本人填写政府贴息助学贷款申请意向书；

(2)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3)各二级学院出具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

(4)提供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家长（父亲、母亲）或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提供户口本复印件，需户口本首页、家长页及本人页。

(6)大四、大三、大二学生出具学习成绩单并加盖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公章（自助打印机打印）；

(7)介绍人（老师）出具本人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

(8)借款人征信查询授权书;

(9)与银行签订送达地址确认协议;

(10)银行规定的其它资料。

详细办法请查阅《学生手册》中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职能部门：学生处 办事地址：教学科研综合楼B311 咨询电话：86929033 工作人员：江一雷

**政府贴息助学贷款申请意向书**

 **（注：请用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就读学校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
| 学制 |  | 院 系 |  | 专 业 |  |
| 班级 |  | 学 号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邮 编 |  |
| 拟申请贷 款 | 拟申请助学贷款总额 元，其中：学费贷款（每学年）  元，贷款期限 月。 |

**助学贷款办理须知**

**高校在读学生申请助学贷款的基本条件：**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2.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家长或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4.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5. 本人学习成绩单（新生出具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 介绍人出具的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
7. 贷款人规定的其它资料。

**当借款学生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时，承办银行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

1. 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者；
2. 借款人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学校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分的；
3. 借款人中途辍学、退学、被开除、被取消学籍、失踪或死亡者；
4. 学习成绩不及格，无法完成学业的；
5. 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者；
6. 提供虚假申请资料事后发现者；
7. 其它不符合代款申请条件情况。

本人对上述须知已通读并充分理解。 本人对上述须知已通读，并同意申请人办理

国家助学贷款且支持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助学贷款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实际情况如下：

**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

中国工商银行 支行：

 现对 同学学习、品行情况说明如下：

1. 学习情况

 总体评价： □好 □良好 □一般 □差

 学习情况说明：

1. 品行表现

 总体评价： □好 □良好 □一般 □差

 品行表现说明：

 本说明书内容属实，并予以认可。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

**（用于自然人办理个人贷款、银行卡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部）：**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在本次业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信用报告中的身份、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本人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及个人结算帐户、个人住房公积金、个人养老保险金（缴存）、个人电信缴费等非银行信用信息；并将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人联系地址：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该授权书由业务经办人 （签字） （盖章）确认确系客户本人授权，并对授权书的真实性负责。